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报废物资竞买须知

一、拍卖方式及要求

采用线上竞价的方式增价拍卖，拍卖人报出拍卖标的的起拍价后，竞买人在此基价上应价。若线上竞价无法正常实施，转为线下现场拍卖。

本次拍卖工作需使用南方电网公司废旧物资线上竞价平台，平台的操作请参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废旧物资线上竞价平台操作指引》（可登录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 下载中心获取）。平台使用过程中因竞买人自身操作原因造成无法参与竞价或竞价不成功的，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二、成交原则

经拍卖师公开确认，以唯一最高应价且不低于起拍价购得标的物的竞买人为买受人。

三、收取买受人佣金标准为：成交金额×2.25%。

四、竞买人报名要求：

（一）竞买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竞买人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以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书面证明或电子税务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为准。

（三）竞买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废旧物资（或金属）回收”等内容。

（四）竞买人必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或提供在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信息）、县级公安机关的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证明。根据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文《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要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竞买人须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废旧金属收购业务治安备案证明。

（五）竞买人报名时若仍与任一委托人之间仍有标的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割出库的，则不接受报名。

（六）不接受在违约处理期内的竞买人报名。

（七）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接受一家公司报名。

（八）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九）竞买人报名前，需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截止报名时间前，前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和审核工作。平台的具体操作请参考《阳

光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登记注册操作手册》（登录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 下载中心获取），详情咨询我司。

五、拍卖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一）拍卖保证金由拍卖人统一收取，按标的起拍价的 15%取整收取，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收取。竞买人按照拍卖公告约定时间将拍卖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二）履约保证金由拍卖人统一收取，按拍卖成交价款的 15%取整收取。买受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拍卖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六、标的撤回

（一）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二）单一标的在截止报名时，通过资质审查且按规定缴纳拍卖保证金的竞买人不足两家的，该标的撤回。

七、拍卖标的展示

（一）拍卖人组织竞买人统一前往标的存放现场查看，并负责现场照相、录像、维持秩序及介绍答疑等工作，委托人安排人员在现场配合拍卖人。每个竞买人最多只能指定 2 名人员进入仓库查看标的，不得自行前往查看。

（二）竞买人未在拍卖公告指定时间内到标的存放现场查看，且最终成为买受人的，不得在交割过程中对标的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任何异议，如产生任何纠纷或出现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拍卖标的分类分堆存放，存放现场须设置围栏将各标的围蔽，并设置指示牌；封堆后的标的在处置全过程中保持一致，严禁改变已封堆的报废物资现状。

八、拍卖人根据拍卖标的之现状拍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图片仅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竞买人在竞投前应仔细审视拍卖标的，并应充分考虑各标的交割出库的先后次序，以及成交后可能需要发生的装卸费、运输费、包装费、税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一旦参加应价竞投，即视为认可该拍卖标的之现状，对自己竞投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成交结果、签订合同、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交割出库。

九、标的流拍及流拍处理

（一）标的流拍：

拍卖流拍是指拍卖标的经过拍卖程序以后未能成交的情形，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没有竞买人应价。

2. 没有竞买人缴纳拍卖保证金参与竞买。

（二）流拍处理：

拍卖流拍的，由委托人负责重新划分标的，申请处置。

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的签订

（一）在拍卖成交后 24 小时内，买受人须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二）在拍卖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拍卖人将相关拍卖资料以电子邮件和 EMS 的方式寄出给委托人，拍卖资料包括拍卖成交确认书、刊登拍卖公告的报纸或网址等（均应加盖拍卖人公章）及报废物资买卖合同。

（三）在拍卖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与委托人完成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的签订工作，委托人于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付款通知函及合同以电子邮件和 EMS 的方式寄出给买受人。

（四）在买受人和委托人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将拍卖成交价款通过对公账户汇款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十一、拍卖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一）拍卖流拍、由委托人撤回或的标的，拍卖人在拍卖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保证金无息退回竞买人。拍卖成交的标的，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由拍卖人在拍卖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缴纳的保证金，委托人在收到拍卖成交价款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拍卖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保证金无息退回。

（二）标的物交割完毕后，买受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委托人书面通知拍卖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买受人。

十二、标的交割

（一）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并按现状进行交割出库，委托人和拍卖人不保证转让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二）委托人书面通知买受人交割出库时间、地点及顺序。

（三）委托人和拍卖人共同检查买受人所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成交价款和履约保证金的收款凭证，资料齐全方可交割出库。

（四）完成交割出库后，买受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交割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后交回委托人。

（五）当标的物交割完毕后，标的物灭失风险转移至买受人。

十三、买受人违约处理

（一）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而逾期支付款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提取废旧物资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三）乙方不按要求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延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四）乙方不按照要求拆解或处置废旧物资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

十四、拍卖人对成交标的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佣金发票。

十五、委托人收到买受人拍卖成交价款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六、凡参加报废物资处置工作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标的展示和拍卖会现场的公共秩序，服从拍卖人组织安排，不得起哄戏闹、高声喧哗，不得阻挠其他竞买者竞价，不得阻碍拍卖师进行正常拍卖工作等，若一经发现由拍卖人取消其竞买资格，劝请其离场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十七、竞买人于整个拍卖过程中，存在与其他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阻挠恐吓其他竞买人、阻止其他竞买人参加竞价或提交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竞买资格（已确定为买受人的，取消其买受人资格），禁止其参加拍卖会，没收拍卖保证金，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十八、竞买须知附录：《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标的竞买人签名（盖章）：

拍卖人：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甲方(卖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买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废旧物资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物

通过_____（拍卖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举行的责任公司_____年第_____批报废物资拍卖，乙方拍得甲方委托处理标的号为_____的报废物资一批，本次交割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并按标的现状进行交割出库。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整），税率为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价，以现场现状交货为准。

2.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___3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额拍卖成交价款。

2.3 乙方通过对公账户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全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甲方不接受自然人账户汇款。

2.4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额拍卖成交价款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信息有误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委托_____（拍卖单位）统一按拍卖成交

价款的 15%取整收取。

2.6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拍卖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

2.7 乙方通过对公账户汇至拍卖单位指定账户(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不接受自然人账户汇款，以实际到帐日期为准。

2.7 标的物交割完毕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 （拍卖单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3. 废旧物资质量

甲方出售的废旧物资均为报废物资，甲方不保证销售给乙方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技术性能负责。

4. 废旧物资交付

4.1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凭授权委托书文件、合同和合同总价款付款证明、合同总价款收据等材料提取废旧物资进行双方交付：

4.1.1 交付时间：甲方在收到全额拍卖成交价款和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付款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具体的交割时间。甲方可变更交付时间的，但需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4.1.2 交付地点： 。

4.2 交付过程中，需过磅确定数量的，应有甲方人员现场确认。

4.3 合同标的物完成交割后，甲乙双方应在交割确认单上签字盖章。

5. 拆解、包装和装运

5.1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拆解处理废旧物资。

5.2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包装。

5.3 乙方负责在交付地点对废旧物资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

5.4 乙方应文明装运，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废旧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

5.5 乙方承担废旧物资交付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

5.6 乙方承担废旧物资交付后对废旧物资拆解、包装和运输等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保护等。

6. 废旧物资处置及利用

6.1 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或利用甲方所销售的废旧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

6.2 乙方承担在废旧物资处置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保护等。

7. 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如下保密义务，如甲乙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的，则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7.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敏感信息及其他非公开的技术和经营信息等。

商业秘密是指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不为公众知悉，影响公司安全、经济利益，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工作秘密是指泄露后会对甲方工作带来被动和损害的内部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作内部方案、讨论记录、过程稿、征求意见稿等。

敏感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个人信息、公司运行管理数据、业务生产敏感数据、公司重要工作文件等。

7.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实施本合同的乙方全体人员。

7.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甲方书面声明放弃该保密权利之日止。

7.4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支付而逾期支付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提取废旧物资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8.3 乙方不按要求清理装运现场的，每延迟 1 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8.4 乙方不按照要求拆解或处置废旧物资的，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

8.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__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6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守约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9.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9.1 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条款。

9.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9.2.1 双方协商一致。

9.2.2 法律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9.2.3 双方约定的以下情形：

（1）乙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提取货物超过___5个工作日，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照要求拆解或处置废旧物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其他_____。

9.2.4 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违约责任条款继续有效。

10. 通知及送达

10.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合同上填写的通讯地址。

10.2 甲方为履行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为履行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10.3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其他约定

12.1 甲乙双方确定的其他约定为：_____

12.2 本条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3. 合同签署与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做出约定。

13.2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管理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___（合同编号：_____）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一、废旧物资项目名称： _____

二、废旧物资回收地址： _____

三、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同步有效。

为确保废旧物资回收工作中，在回收过程中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四、甲乙双方安全职责

1. 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定》、《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以及南方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

2. 回收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此废旧物资回收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落实各

项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甲方指派专人检查废旧物资回收现场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状况。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4. 甲方和乙方在合同期内，都必须切实履行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职责，确保废旧物资回收安全、文明施工。

五、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5.1 甲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5.1.1 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1.2 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开展前甲方对乙方负责人和回收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及相关资料。

5.1.3 不定期检查乙方废旧物资回收现场，对乙方人员在回收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做好记录及相关资料，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5.1.4 落实废旧物资销售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5.2 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5.2.1 废旧物资回收前，必须对全体回收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全体回收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使全体回收人员均掌握废旧物资回收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和安全注意事

项。

5.2.2 乙方在回收工作中，工作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流程作业，注意对作业危险点的有效控制。

5.2.3 回收过程中全体工作人员应明确回收作业人员的工作范围及其活动范围。

5.2.4 施工中全体工作人员应做到“自己不伤害自己，自己不伤害他人，自己不被他人伤害”。

5.2.5 开工前应对回收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5.2.6 乙方回收人员应对所在的回收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回收。

5.2.7 在回收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回收要求。对回收现场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5.2.8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回收作业。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体检合格，并经过安全教育培训。

5.2.9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2.10 乙方必须提供给现场作业人员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督促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使用。

5.2.11 乙方应在回收现场认真落实安全设备、安全用品的安装和使用，保证施工安全。

5.2.12 乙方负责人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5.2.13 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乙方人员在回收中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2.14 乙方应建立迅速高效的事故应急机制，确保事故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置。

六、其他补充安全责任

根据本此回收工作的安全技术要求及特点等实际情况，为完善保障人身安全及施工安全，需补充的安全责任。

6.1 甲方应承担的补充安全责任：

6.2 乙方应承担的补充安全责任：

七、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的其他条款

1、进入林区回收废旧物资时严禁用火，遵守当地消防、森林防火部门和人员的管理。不服从管理的，擅自用火和自己管理不当造成火灾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遵守回收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严格安全措施。回收期间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设备、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非乙方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3、回收完毕后，必须对仓库、变电站等场地进行清理。

八、乙方未能尽到本协议第 5.2 款约定的安全责任的，属于乙方违约的情形，应按照《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第 8.5 款、第 8.6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作为废旧物资销售合同的附件，与废旧物资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代表：

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